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林周县太湖路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 401A 区

通讯地址：拉萨市林周县太湖路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 401A 区

股权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金刚	指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金刚玻璃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昊集团	指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林周县太湖路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401A区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401952000019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2-10-04 至 2033-10-03

主要经营范围：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庄大建	73.51
陈纯桂	26.49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庄大建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止本报告书签订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欠欧昊集团借款本金人民币 230,800,451.49 元，利息人民币 9,872,575.81 元及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30,800,451.4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收；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6.2% 的标准计收，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4 日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29,615,808.07 元）未向欧昊集团支付。

鉴于该借款已到期且尚未支付，经过法院调解出具相关事项的调解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23,154,900 股所有权转让给欧昊集团用于清偿上述欧昊集团债权，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减持已拥有的金刚玻璃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欧昊集团因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款纠纷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12月14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欧昊集团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截至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各方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欠欧昊集团借款本金人民币230,800,451.49元，利息人民币9,872,575.81元及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人民币230,800,451.49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收；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6.2%的标准计收，暂计至2021年1月4日逾期利息为人民币29,615,808.07元）未向欧昊集团支付。信息披露人以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23,154,900股所有权转让给欧昊集团用于清偿上述欧昊集团债权。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拉萨金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1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23,154,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2、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2021年2月27日前配合欧昊办理完成上述23,154,9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及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由欧昊集团领取以欧昊集团为抵债股票权属人的权利证明文件。若逾期未完成抵债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则欧昊集团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调解书自送达各方当事人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刚玻璃股份23,154,900股，占

金刚玻璃总股本的1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刚玻璃股份0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0%。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3,154,900	10.72	0	0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10,843,522	5.02	33,998,422	15.74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 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刚玻璃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查地点：金刚玻璃 董秘办
- 2、联系电话：0754-82514288
- 3、联系人：林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股票简称	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	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林周县太湖路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 401A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154,900股 持股比例：1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